

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
學校健康指引
(適用於 2021/22 學年可安排面授課堂的時間)

- 1 公民教育
- 2 家長參與
- 3 預防措施
 - 3.1 一般原則
 - 3.2 環境衛生
 - 3.2.1 校舍
 - 3.2.2 校巴及保姆車的清潔及座位安排
 - 3.3 個人衛生
 - 3.3.1 正確清潔雙手
 - 3.3.2 正確使用口罩
 - 3.3.3 量度體溫
- 4 面授課堂的學習安排
 - 4.1 上課安排及座位編排
 - 4.2 小息、茶點及午膳安排
 - 4.3 幼稚園午睡安排
 - 4.4 中小學個別科目的注意事項
 - 4.5 集會／活動安排
 - 4.6 測考安排及成績評核

- 5 識別及呈報懷疑個案
 - 5.1 及早識別
 - 5.2 呈報個案
 - 5.3 當校內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或初步確診個案時
 - 5.3.1 學校應變措施
 - 5.3.2 校舍清潔消毒
 - 5.3.3 教職員假期安排
 - 5.4 當校內出現密切接觸者或密切接觸者的同住成員時
 - 5.4.1 學校應變措施
 - 5.4.2 教職員假期安排
 - 5.4.3 通知家長
 - 5.5 當校內出現有「受檢人士」
 - 5.6 情緒支援
 - 5.7 衛生防護中心就個案的建議及指引
- 6 支援/查詢
 - 6.1 衛生署
 - 6.2 教育局

附件

- 1 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給學校的健康指引
- 2 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給公共運輸司機、船員和工作人員的健康指引
- 3 正確潔手
- 4 正確使用口罩
- 5 量度體溫記錄表
- 6 體溫監測須知
- 7 給食肆就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食物安全與衛生建議
- 8 給食物送遞商就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注意事項
- 9 通知有關確診個案/初步確診個案/密切接觸者(致全體家長信樣本)
- 10 在疫情下為學生提供的情緒支援

1. 公民教育

- 學校應向全校教職員(包括宿舍部員工,如適用)及學生說明個人衛生對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重要性,指出疫情進一步在社區、以至整個香港蔓延所引致的嚴重後果。防止疫情擴散是每位市民應盡的社會責任,如出現身體不適或出現疑似病徵者,必須立即求診。如教職員、學生及/或其家長/同住人士證實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他們切勿回校(包括宿舍,下同),並須立即通知學校。
- 為增加學生對預防傳染病/2019 冠狀病毒病的認識和關注,學校可善用教育局的課程資源(有關教材可於教育局課程發展處網頁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resource-support/learning-teaching-resource-list/COVID-19-KLA-Resource-Lists/index.html> 下載)、校本教材或其他機構/網上的學習資源,適當地在相關的課程內容上加入有關課題,教師可藉著對實際社會情況及真實個案的觀察和討論,透過多元化的學習活動和學習方式,引導學生思考和分析問題,探討在逆境中,個人對社會應負的責任或承擔,並加強學生對生命和學習持正面態度。學校可鼓勵學生勇敢和堅強地面對各種困難和轉變,保持積極樂觀的心境,逆境中自強。
- 此外,學校可藉此機會鼓勵學生建立愛己及人的精神,一方面注意個人衛生,避免感染疫症;另一方面盡己所能,協助、關懷和鼓勵需要幫助的人,例如將有餘的口罩分給有急切需要的同學,避免到人群聚集的地方以保障自己及他人的健康,開解受疫情影響而情緒低落的同學等。
- 在學校當眼處貼上手部衛生、咳嗽禮儀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健康教材,有關教材可於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頁 <https://www.chp.gov.hk/tc/resources/464/102466.html#3> 下載。學校也可以設置壁報板,張貼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在本港及全球的資料和數字。除了資訊及數據的展示外,亦可加

入有鼓勵性和正面訊息的語句，讓學生積極面對疫情；還可以張貼啓發思考的事例，也要提供機會讓學生用文字和圖畫表達自己對疫情的感受和心聲。

2. 家長參與

- 學校可透過家長通訊及電子方式（例如：學校網頁、手機短訊、手機應用程式、電子平台等），把有關訊息傳達給家長，並把本局或其他機構印發給家長的有關單張或資料，例如衛生署及本局的電話熱線及網址等，分發給家長，提醒家長注意家居清潔和個人衛生。
- 家長須督促子女自備紙巾和口罩上學，每天離家上課前為子女量度體溫。如家長會帶子女回校，家長須在離家前為自己量度體溫。學校亦會要求家長提供學生健康狀況的資料，包括在停課期間的病歷，以及確認每天上課前已為學生量度體溫。
- 學校亦須特別向家長說明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症狀，促請家長留意子女的健康情況，如子女出現發燒、呼吸道感染徵狀或突然喪失味覺或嗅覺等，必須即時求診，並不應上學。如證實子女患上 2019 冠狀病毒病，必須立刻通知學校。如子女被界定為確診/初步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或密切接觸者的同住成員，必須按衛生防護中心的指示進行檢疫/檢測，切勿回校，並立即通知學校。如子女被界定為「受檢人士」¹，必須按衛生防護中心的指示在指定日期內進行病毒檢測，並在檢測結果確定為陰性後才能回校。有關“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資料，可瀏覽以下網頁：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compulsory-testing.html>

¹ 「受檢人士」指政府引用《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規例》）（第 599J 章），就《規例》下的強制檢測公告刊憲，要求於指定期間曾身處指明地方的人士，須於指定期間前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的人士，包括在受限區域居住的教職員和學生、在指明場所居住的教職員和學生、曾於過去 14 日內身處受限區域/指明場所內任何處所超過兩小時的人教職員和學生。

- 學校須鄭重勸喻家長，如無必要，勿讓子女到人多擠迫的地方。如學生曾經外遊或到訪任何香港以外的國家／地區，必須向校方報告離港時間和地點，並遵從衛生署的檢疫要求。校方亦需提高警覺，特別注意這些學生的健康狀況。

3. 預防措施

3.1 一般原則

- 與他人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避免到人多擠迫或逗留於空氣不流通的地方。
- 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勤洗手，避免雙手接觸眼、鼻和口。
- 保持良好的環境衛生，經常將地方清潔和消毒。
- 保持健康生活模式，建立良好的身體抵抗力。
- 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感染徵狀，避免到人多擠迫的地方，應立即求診。

3.2 環境衛生

3.2.1 校舍

- 學校必須經常清潔及消毒校舍(包括宿舍部，如適用)，包括經常使用的課室和特別室、小賣部/飯堂(如有)、洗手間等，確保校園清潔和衛生。使用 1 比 99 稀釋家用漂白水(把 1 份含 5.25%次氯酸鈉的家用漂白水與 99 份清水混和)清潔消毒校園，抹拭後待 15 至 30 分鐘，用水清洗並抹乾，金屬表面應用 70%酒精消毒。設有宿舍部的學校需訂立定時清潔宿舍的時間表，特別留意經常接觸的表面和物品如門柄、電梯按鈕等。學校亦需確保宿舍內儲備足夠的口罩、手套、酒精搓手液、家用漂白水及探熱器等。
- 為防止 2019 冠狀病毒病在校園散播，衛生防護中心建議學

校停止使用噴射式飲水器，學校須把校內的噴射式飲水器關掉。

- 學校亦須保持室內空氣流通，禮堂、課室及特別室等須適當地打開門口/窗戶以增加鮮風。如在室內空間使用風扇（如掛牆風扇、擺動型風扇或抽氣扇），應同時增加與室外空氣轉換（如開啟窗戶或將空調設備的鮮風增至最大）。盡可能避免使風從一人（或一組人）吹向其他人。如使用空調，亦應不時打開窗戶以確保有足夠新鮮空氣，並須確保空調設備正常運作。應定期清洗空調設備的隔塵網。學校亦須確保抽氣扇安裝在與冷氣機不同牆身上或距離冷氣機較遠的位置，以減低抽回排出的空氣入室內的風險。切勿阻塞入風或出風口。
- 在設有洗手設施的地方，如洗手間、廚房、茶房、小賣部、飯堂、美術室、家政室或其他活動室等，提供洗手液和即棄抹手紙。在沒有洗手設施的地方，如學校大門或個別樓層的出入口，提供含 70-80%酒精的搓手液供清潔雙手。
- 學校要保持洗手間清潔及乾爽，提供視液及即棄抹手紙及有蓋垃圾桶供教職員及學生洗手時使用。此外，要確保沖廁系統正常運作，如廁後要蓋上廁板才沖廁。如座廁沒有廁所板(如蹲廁)，建議減少廁格內貯存物、確保通風設備（如抽氣扇）正常運作並保持空氣流通、定時以 1 比 49 稀釋家用漂白水清潔消毒、考慮加裝廁板或更換座廁；學生應避免使用沒有廁板的廁所大便。學校切勿擅自將渠管改道，每星期把半公升的清水注入每一排水口。
- 學校可參考衛生防護中心相關指引《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給學校的健康指引》（附件 1）。
- 當校舍有血液、分泌物、嘔吐物或排泄物等污染時，應先用鉗子夾住吸水力強的即棄紙巾清理可見污物，然後再用 1 比 4 稀釋家用漂白水（即把 1 份含 5.25% 次氯酸鈉的

家用漂白水與 4 份清水混和) 清潔消毒被污染的地方及鄰近各處，待 10 分鐘後，以清水清洗和抹乾。金屬表面即可用 70% 酒精消毒。負責清潔的員工要加強個人保護裝備，包括口罩、手套、即棄保護衣，眼部保護裝備及保護帽(可按需要使用)。清潔人員要妥善棄置廢物，及後亦要小心卸除和處理個人保護裝置，以及徹底清潔雙手。學校可參考衛生防護中心相關指引《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給學校的健康指引》(附件 1)。

3.2.2 校巴及保姆車的清潔及座位安排

- 學校應同樣確保校車車廂的清潔及衛生。使用 1 比 99 稀釋家用漂白水清潔消毒，抹拭後待 15 至 30 分鐘，用水清洗並抹乾，金屬表面應用 70% 酒精消毒。特別注意座椅、扶手欄杆、安全帶和鎖扣、入氣口及出氣口的清潔。
- 保持車廂空氣流通，確保車上的空調系統運作良好，定期清洗過濾設施和管道及系統運作良好。時刻保持有足夠新鮮空氣供應車廂，在安全及可行的情況下，打開車廂的窗戶。
- 司機、隨車人員及學生登上校巴前要先戴好口罩，車程中亦切勿除下。學校亦應促請校車營辦商及保姆車營辦商切實執行在車上戴上口罩的規定。應盡量使用車廂空間，在可行的情況下讓學生分散而坐。
- 為確保校巴及保姆車衛生安全，學校亦須要求校巴、保姆車司機及隨車人員於每天上班前量度體溫，如有發燒，切勿登車及駕駛，必須立即通知學校及家長，另作安排。同時，隨車人員亦應在可行情況下，為學生在上車前量度體溫。

- 當校巴、保姆車司機及隨車人員證實為確診/初步確診者或被衛生防護中心界定為密切接觸者或密切接觸者的同住成員，他們會接受治療/隔離/檢測，切勿上班，並須立即親自或透過服務提供者通知學校。如被界定為「受檢人士」，必須按衛生防護中心的指示在指定日期內進行病毒檢測，並在檢測結果為陰性後才能上班。
- 學校及校巴服務提供者，可參考衛生防護中心相關指引《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給公共運輸司機、船員和工作人員的健康指引》(附件 2)，並分發給所有校巴、保姆車司機及隨車人員，要求他們切實執行。

3.3 個人衛生

- 學校應提醒教職員及學生注意個人衛生，打噴嚏或咳嗽時應用紙巾掩住口鼻；把用過的紙巾棄置到有蓋垃圾桶，然後徹底以清水和視液清潔雙手。如教職員及學生有發燒、出現呼吸道感染症狀或突然喪失味覺或嗅覺，必須戴上口罩，停止上班或上課，避免前往人多擠迫的地方，並盡早求診。
- 學校應張貼指示，要求教職員及學生用洗手液洗手，但不要擺放公用毛巾，以防傳染。為方便學校清潔和消毒，以及讓學生有充足時間洗手，特別是年紀幼小的學童。學校可考慮調動原定上課時間表或延長小息時間，以作適當的安排。
- 學校可參考衛生防護中心相關指引《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給學校的健康指引》(附件 1)，並提醒教職員及學生留意以下有關個人衛生的做法：

3.3.1 正確清潔雙手

- 在觸摸眼睛、鼻或口前、進食前、如廁後及觸摸公共設施

後，例如電梯扶手、升降機按掣板、門柄，或當手被呼吸道分泌物污染時，如咳嗽或打噴嚏後，須清潔雙手。當雙手有明顯污垢時，須用梘液及清水潔手；如雙手沒有明顯污垢時，用含 70-80%酒精搓手液潔淨雙手亦為有效方法。有關正確潔手方法和步驟，可參考衛生防護中心相關指引《**正確潔手**》(附件 3)。

3.3.2 正確使用口罩

- 基本上，教職員及學生在校舍範圍內、交通工具上及人多擠迫的環境中，都必須時刻戴上口罩，以減少病毒傳播的風險。患病、剛結束檢疫隔離或正接受醫學監察的教職員及學生，尤須戴上口罩。如有學生因身體狀況或其他原因未能佩戴口罩，學校可採用其他預防措施，例如為學生佩戴面罩或防飛沫帽等，以保障學生的個人衛生。然而，基於安全理由，不建議呼吸有困難的教職員和學生，以及需要協助才可取下口罩的教職員和學生在校舍範圍內或在舉辦學校活動時佩戴口罩。有關正確佩戴口罩的方法，可參考衛生防護中心相關指引《**正確使用口罩**》(附件 4)。
- 衛生署並不建議教職員及學生使用 N95 呼吸器，因為 2019 冠狀病毒病主要經由飛沫或接觸傳播，佩戴口罩已能提供保護。正確佩戴或卸除 N95 呼吸器需接受特別訓練，若使用不當，反而會因為保護不足和污染而增加感染風險。

3.3.3 量度體溫

- 學校須要求家長確保每天學生回校前已量度體溫，並帶備已有家長簽署的《**量度體溫記錄表**》(附件 5)回校。學生每天返抵學校進入校舍前，學校亦應為他們量度體溫，以識別發燒學生。
- 學校可參考衛生防護中心相關指引《**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給學校的健康指引**》(附件 1)。

- 個人體溫會因應年齡、活動量及生理狀況而有所變化，正確地量度體溫，對準確評估發燒十分重要。家長/學校為子女/學生量度體溫，及學校教職員自行量度體溫時，須留意的事項可參閱衛生防護中心相關指引《體溫監測須知》(附件 6)。學校亦可把該指引派發給家長作參考。
- 負責量度體溫的教職員，須做好安全措施，戴上口罩，學校不應安排懷孕的教職員負責量度體溫。此外，學校須要求所有教職員於每天回校前量度體溫，如有發燒則切勿回校。

4. 面授課堂的學習安排

- 教育局會因應疫情的發展，不時調整以下的防疫安排及注意事項，包括午膳安排、舉辦不同大型活動(如水運會、陸運會、家長日、畢業禮)等。學校須根據教育局發出的信函內的指引，並按不同的情況作出適切的上課及行政安排。

4.1 上課安排及座位編排

(i) 中學和小學

- 學校必須嚴格落實衛生防疫措施，包括量度體溫、教職員及學生要時刻佩戴口罩、保持適當社交距離、避免人群聚集等，確保校舍清潔和衛生，讓學生在安全的校園環境下學習。詳情請參考衛生防護中心《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給學校的健康指引》(附件 1)。
- 學校應避免大量學生在校舍出入口聚集，在可行情況下考慮安排學生分批，例如根據年級/班別，上學及放學。
- 學校也應安排學生分批在不同時段使用共用設施，如特別室、圖書館、教堂、音樂室、電腦室等，以避免大量不同

班級的學生聚集。

- 在中小學的課堂上，原則上，學校要以「面對背」方式單行排坐，以及教師要以單向方式授課，原來並排放置的學生書桌亦須放置為單行，並應盡量使用課室／環境的空間，以保持學生之間的距離。如須以分組形式安排座位以進行小組討論活動，應盡量使用課室／環境空間，學生之間保持最少一米距離，學校亦應考慮安裝隔板。

(ii) 幼稚園

- 幼稚園應避免大量家長或學生在校舍出入口聚集，在可行情況下考慮安排學生分批上學及放學。
- 在恢復半日面授課堂期間，幼稚園不應在進行課堂以外的另一個半天安排全校學習或其他活動，避免同一批學生一整天在學校活動。
- 如課室情況許可，學生應盡量保持最少一米的距離。如課室空間的限制未能提供上述安排，幼稚園應盡量使用課室的空間，讓學生保持一定的距離，及避免讓他們近距離面對面而坐。
- 為方便學校清潔和消毒，以及讓學生有充足時間洗手，幼稚園可調動原定的上課時間表，例如延長學生休息時間或讓學生分批休息。
- 幼稚園可靈活安排兒童分批排隊前往洗手間、進食茶點等，並安排教職員從旁提點和協助；定時清洗消毒及更換玩具、圖書、教具等，並將它們擺放於不同區角，以便兒童分散進行各類學習活動，避免聚集。
- 幼稚園應按校情適當編排場地、分組安排和活動設計，讓兒童安全地進行體能活動。進行活動時，學生應盡可能佩戴口罩及保持一定距離，並提示學生避免觸摸眼睛、鼻和口。每次進行體能活動前後，學生均須清潔雙手。學校應

避免進行需要學生接觸同一物品或共用設施/器材的活動，如不可避免，則必須在活動後以稀釋家用漂白水/酒精消毒有關用品。

- 在進行音樂活動，包括唱歌時，教師和兒童應戴上口罩，也要避免安排吹奏樂器，減低病毒透過飛沫傳播的機會。幼稚園要避免進行一些需要學生接觸同一樂器的活動，如不可避免，在每次用後必須以稀釋家用漂白水/酒精消毒。
- 如有學生因家中乏人照顧而留校，幼稚園需安排他們在其他課室活動，做足防疫措施，以及安排適當的人手照顧他們。

4.2 小息、茶點及午膳安排

(i) 中學和小學

- 小息時，學生仍須戴上口罩。學校應確保學生不論小息、參與活動、在洗手間或小賣部排隊時，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學校亦須盡用校園空間，讓學生小息。學校可考慮讓學生按班級分批小息，避免操場或校內的共用空間過於擠迫。
- 在恢復全日面授課堂時，如學校安排學生在校內午膳，較理想的做法是，由教師/學校人員看管，學生在校內享用由學校飯盒供應商/餐飲供應點提供的獨立包裝飯盒，並確保包括食堂/進食地方內的座位分佈、間隔等安排符合衛生防護要求。
- 學校應為餐桌設置隔板，學生須保持適當的距離，並面向同一方向(避免面對面)。學校可按其校本情況考慮學生分批午膳，以減少在飯堂/進食地方聚集學生的人數。如學生在同一地方分批午膳，午膳之間亦須適當清潔及消毒。

- 學校須留意隔板的大小，應足以有效阻擋學生在座位進食時所噴出的飛沫或嘔吐物。隔板的物料應易於清潔，及能夠以 1 比 49 的家用漂白水或 70% 的酒精消毒。每段用餐時間後，隔板都應清潔及消毒。除防疫效用外，學校也須注意隔板是否安全穩妥。
- 學校應提醒其飯盒供應商／餐飲供應點，遵從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給食肆就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食物安全與衛生建議》（附件 7）及《給食物送遞商就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注意事項》（附件 8）。
- 原則上，學校不要安排需要學生脫下口罩的活動。如有必要讓學生食用小食或飲水，或在恢復全日面授課堂時讓學生在校內午膳，學校應提醒學生，在摘下口罩進食或飲水時不應交談，應放好口罩，並於進食或飲水後立刻戴上口罩。學生亦切勿共用餐具、食器，切勿共享食物或飲品。
- 特殊學校部分學生需要較緊密護理照顧，教職員在協助學生進食時，應加強防疫措施，按需要佩戴口罩和護目鏡/面罩保護口、鼻和眼，以避免在照顧學生進食過程中被噴嚏/咳嗽的飛沫等污染。
- 如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宿舍部)為學生安排膳食，請參閱食物環境衛生署「有關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的食物安全建議及常見問題」的資料：
https://www.cfs.gov.hk/english/whatsnew/files/Food_Safety_Advice_on_Prevention_of_COVID-19_and_FAQs_rev_20200228.pdf
- 如學校未能安排學生在校內午膳，可考慮讓學生外出午膳，並提醒學生用膳時必須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下的社交距離措施及其他衛生防疫措施。

(ii) 幼稚園

- 幼稚園應靈活調整學生排洗的安排，避免兒童聚集。
- 如學生因家中乏人照顧而需要全日留在學校，家長應為子女準備茶點及午餐帶回學校，並自備餐具，而學校須保持校舍清潔、安排人手照顧兒童，提供酒精搓手液和即棄抹手紙，注意食物及飲料的存放（例如飲料蓋上杯蓋）等，做足防疫措施，確保兒童進食時清潔衛生。
- 幼稚園應盡量使用課室的空間，或安排兒童分批進食茶點，讓兒童保持一定的距離，並要安排他們平排而坐面向同一方向，避免讓他們近距離面對面而坐，亦應盡量為餐桌設置隔板，減低兒童受感染的風險。
- 幼稚園須留意隔板的大小，應足以有效阻擋兒童在座位進食時所噴出的飛沫或嘔吐物。隔板的物料應易於清潔，及能夠以 1 比 49 的家用漂白水或 70% 的酒精消毒。每段用餐時間後，隔板都應清潔及消毒。除防疫效用外，幼稚園也須注意隔板是否安全穩妥。
- 幼稚園應提醒學生，在摘下口罩進食時不應交談，並盡量與其他人保持距離，切勿共用餐具，切勿共享食物或飲品，進食後應立刻戴上口罩。幼稚園亦須安排人手協助學生妥善暫存摘下的口罩，以確保口罩衛生。
- 進食前後，教職員及兒童必須妥善清潔雙手。茶點和午膳結束後，幼稚園須徹底清潔消毒場地。
- 個別年幼兒童需要成人餵食，教職員在協助兒童進食時，應加強防疫措施，按需要佩戴口罩和護目鏡/面罩保護口、鼻和眼，以避免在照顧兒童進食過程中被噴嚏/咳嗽的飛沫等污染。

- 如學校為兒童安排茶點和午膳，請參閱食物環境衛生署「有關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的食物安全建議及常見問題」的資料：
https://www.cfs.gov.hk/english/whatsnew/files/Food_Safety_Advice_on_Prevention_of_COVID-19_and_FAQs_rev_20200228.pdf

4.3 幼稚園午睡安排

- 為照顧個別因家中乏人照顧而回校的幼兒，有兒童可能需要留校午睡，幼稚園應檢視兒童午睡的場地，適當地調整兒童午睡的安排及位置，讓兒童保持一定的距離，以及避免讓他們近距離面對面而睡。幼稚園亦可考慮為睡床設置隔板，減低兒童受感染的風險。
- 就感染控制，除了以下情況，兒童在學校應盡量佩戴口罩（基於安全理由）：
 - (i) 呼吸有困難的人士
 - (ii) 需要協助才可取下口罩的人士
- 幼稚園宜因應其他實際情況考慮兒童是否需要佩戴口罩。如果兒童午睡時不會佩戴口罩，幼稚園應確保兒童在摘下口罩後不應交談，並盡量與其他人士保持距離，以及午睡後應立刻戴上口罩。
- 午睡結束後，幼稚園須為場地和睡床徹底清潔消毒，應將床單 / 被子與睡床分開放置，兒童的物品應按兒童分別收納，不宜將不同兒童的物品混合擺放，並須經常洗滌消毒床單/被子，以確保清潔衛生。

4.4 中小學個別科目的注意事項

- 有關體育科、音樂科、視覺藝術科、常識科（小學）、科學科目、家政／科技與生活科、設計與科技科和資訊及通

訊科技科進行相關學習活動的指引，請參閱教育局下列網址：

體育科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e/Guidelines_Physical_Activities_COVID-19/index.html

音樂科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arts-edu/COVID-19_Music_tc.pdf

視覺藝術科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arts-edu/COVID-19_VA_tc.pdf

常識科（小學）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cross-kla-studies/gs-primary/new.html>

科學科目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science-edu/COVID-19_SE_tc.pdf

家政／科技與生活科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technology-edu/whats-new/Guideline_HE_T&L_tc.pdf

設計與科技科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technology-edu/whats-new/Guideline_D&T_tc.pdf

資訊及通訊科技科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technology-edu/whats-new/Guideline_ICT_tc.pdf

4.5 集會／活動安排

- 根據衛生防護中心建議，在 2019 冠狀病毒病流行期間，應減少人群聚集及減低社交接觸。學校應避免非必要集會活動，考慮以廣播形式代替集會；減少舉行校內或校外的小組活動，以減低教職員及學生受感染的機會。
- 如有必要進行小組活動，須確保場地空氣流通。所有參加者應戴上口罩，原則上，應盡量保持最少一米的距離。參加者應盡量平排而坐面向同一方向(避免面對面活動)。
- 活動前後，參加者必須妥善清潔雙手。活動結束後，學校須為場地徹底以 1:99 稀釋家用漂白水或 70% 酒精清潔消毒。
- 一般來說，學校不應舉辦大型集體活動，如家長日、開放日、校園參觀、陸運會或水運會等。此外，學校亦應盡量避免舉辦畢業禮，但若學校認為有必要舉辦畢業禮，則須盡量縮短典禮時間、減少安排表演活動、並根據場地或教育局相關指引要求(包括限制入場總人數等)。
- 至於恢復全校全日面授課堂的學校，在學校繼續嚴格遵守相關防疫措施及指引的大前提下，教育局容讓學校進行集會活動、小組活動、大型集體活動(包括陸運會及水運會)。正如前述，教育局會因應疫情發展不時調整有關指引，學校須根據教育局發出的最新信函作安排。
- 如舉辦陸運會及水運會，學校必須只容許最少已完成接種第一劑疫苗並超過十四天的 12 歲至 17 歲學生及已完成接種第二劑疫苗並超過十四天的 18 歲以上學生參加比賽項目

(學生年齡以學校舉辦活動當天為界限)。至於觀眾席安排，學校應遵守場地的相關指引及要求(包括限制入場總人數等)。此外，學校亦必須嚴格遵守衛生防疫措施，包括運動前後佩戴口罩、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妥善清潔雙手等。

- 減少共用書籍。接觸共用書籍時要注意手部衛生。

4.6 測考安排及成績評核

- 就學校安排測驗/考試，可參考衛生防護中心相關指引衛生防護中心相關指引《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給學校的健康指引》(附件 1)。

5. 識別及呈報懷疑個案

5.1 及早識別

- 為了加強預防措施，提高教師對學生健康情況的警覺性，學校必須清楚了解教職員及學生有否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或有否和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患病者有密切接觸。如教職員或學生曾到香港以外的國家/地區，學校更須提高警覺。
- 校長及教師必須留意教職員及學生的精神狀態和身體狀況，如有異樣，必須為其量度體溫。如有教職員及學生感到不適，校方應先安排病者到醫療室休息。如病者為學生，校方應立即聯絡其家人安排他們回家，並建議家長安排學生求診。如該生發燒或嚴重不適，校方又未能聯絡上其家人／監護人，則須把學生送到附近醫院的急症室診治。負責暫時照顧病者的人員，必須戴上口罩及手套，做好預防措施。
- 學校應提醒學生留意自己及身邊同學的身體狀況，如有不適須立即通知老師或學校職員。

- 學校應每天為學生在返抵學校後量度體溫，教職員亦應在上班前量度體溫。學校可參考衛生防護中心相關指引《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給學校的健康指引》（附件 1）。
- 學校應與缺席的職員及學生家長／監護人聯絡，確定他們缺席的原因。妥善保存學生及職員的病假記錄，以助及早察覺患病情況。

5.2 呈報個案

- 任何人士於接受強制檢疫期間，均不得離開指定的檢疫地點，亦不得進入校舍，如學校發現有人違反檢疫令返回校舍，應立即通知執法人員。
- 學校教職員或學生在以下三種情況一經證實後，學校須要求該職員或學生家長即時通知校方，以便校方制訂應變措施及通知本局：
 - (i) 確診或初步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
 - (ii) 被衛生防護中心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或密切接觸者的同住成員；及
 - (iii) 為《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J 章）（《規例》），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的「受檢人士」。
- 設有宿舍部的學校，亦須與教職員、家長及學生保持緊密溝通，並保留宿舍部員工及宿生的病假記錄，以便有需要時及早呈報有病徵（如發燒、出現呼吸道感染症狀或突然喪失味覺或嗅覺）的個案，詳細資料可參考衛生防護中心相關指引《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給學校的健康指引》（附件 1）。

5.3 當校內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或初步確診個案時

5.3.1 學校應變措施

● 當衛生防護中心證實有教職員或學生確診或初步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時：

- (i) 有關教職員或學生會接受治療，他們不可回校上課。衛生防護中心會為每宗確診或初步確診個案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及個案追蹤，當確定學校須採取行動時，衛生防護中心會主動聯絡學校，因應學校的情況與校方商討有關跟進安排，包括暫停校內面授課及活動，消毒及清潔校園等。視乎個案的性質，一般而言，衛生防護中心會建議出現確診個案的學校須暫停校內面授課堂及活動 14 或 21 天。學校可按其實際運作需要，安排少量教職員回校處理必須的校務，例如，解答家長查詢、跟進校舍消潔及消毒等。此外，一般而言，在暫停面授課堂及校內活動期間，學校不適宜開放校舍予學生；然而，考慮到有些學生在家中乏人照顧而需要回校，學校亦需要安排人手照顧這些回校的學生，學校可在有關學生及教職員的檢測結果確定為陰性後容許他們回校。
- (ii) 衛生防護中心鼓勵出現上述個案的學校，在一般情況下，校內學生及教職員應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學生及教職員需透過不同的檢測途徑自行安排檢測，有關不同的檢測途徑，可瀏覽以下網頁：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 (iii) 當證實有教職員或學生確診或初步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時，學校應向全體家長發出家長信，讓家長了解情況以及學校採取的措施，釋除他們的疑慮，並提示他們留意子女的身體狀況。另一方面，學校應通知家長有關轉為網上學習或其他方式學習的安排，讓家長作好準備。學校可參考本局提供的《通知有關確診個案/初步確診個案/密切接觸者(致全體家長信樣本)》(附件 9)發信給家長通知有關情況及相應

安排。

- 當有教職員或學生家長接獲通知為確診或初步確診個案，但尚待衛生防護中心進一步通知學校處理方法時：
 - (i) 為安全起見，教育局建議學校在徵得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幼稚園營辦機構的同意後，可暫停校內面授課及活動約兩天，並轉為網上或其他方式學習，以消毒清潔校園，並盡快通知家長有關安排。學校可透過電子方式（例如：學校網頁、手機短訊、手機應用程式、電子平台等）向教職員、家長、學生，以及有關人士發出有關其學校的公布。為了讓持分者盡快掌握最新資訊，請學校預先公布消息發放的途徑。
 - (ii) 如學校在上課時間內接獲通知有人確診/初步確診，學校可先識別與確診者有密切接觸的教職員/學生（例如任教有關班別的教職員，或共同參與活動的學生），並把他們與其他人分隔及為有關課室進行清潔消毒。如該名確診/初步確診者仍在校舍內，應安排該人士隔離，並通知衛生防護中心中央呈報辦公室（2477 2772）。衛生防護中心會作出調查跟進。一般而言，學校不須立即安排其他沒有病徵的師生即時離校。
- 學校可參考衛生防護中心相關指引《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給學校的健康指引》（附件 1）。

5.3.2 校舍清潔消毒

- 學校須加強校舍環境的清潔消毒，並提示全校教職員及學生貫徹執行預防措施，負責清潔的員工應穿上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口罩、乳膠手套、即棄保護衣、眼部防護裝備（護眼罩／面罩）及保護帽（可按需要使用）。

- 學校要消毒所有可能被污染的環境表面及用品，應使用 1 比 49 稀釋家用漂白水抹拭，待 15-30 分鐘後，再用清水清洗，然後抹乾。

5.3.3 教職員假期安排

- 當證實有教職員確診或初步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時，學校須根據醫生證明書批核有關教師放取病假。同時，學校可按照《資助則例》聘用代課教師，以暫代獲准放取核准病假的常額教師，減低對學校運作的影響。

5.4 當校內出現有密切接觸者或密切接觸者的同住成員時

5.4.1 學校應變措施

- 衛生防護中心會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及個案追蹤，以確定教職員或學生是否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
- 當衛生防護中心確定教職員或學生為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時，有病徵的密切接觸者會接受檢測、隔離及治療，而沒有病徵的密切接觸者須接受隔離及檢測，他們不可回校工作/上課，亦應即時通知學校。有關教職員或學生家長獲悉檢測結果應通知學校。如密切接觸者的檢測結果為陽性，請學校參考本指引 5.3 部分。如學校在上課時間內接獲通知有人為密切接觸者，該名密切接觸者會該按衛生防護中心會接受隔離及檢測。一般而言，學校不須立即安排其他沒有病徵的師生即時離校。
- 一般而言，衛生防護中心會要求學校，在等候有關密切接觸者的檢測結果期間，暫停面授課堂及校內活動直至衛生防護中心通知有關密切接觸者的檢測結果為陰性。教育局建議學校在徵得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幼稚園營辦機構的同意後，可先暫停面授課堂及校內活動約兩天，並轉為網上或其他方式學習，同時消毒清潔校園，期間，學校不適宜

開放校舍予學生。然而，考慮到有些學生在家中乏人照顧而需要回校，學校亦需要安排人手照顧這些回校的學生，學校可在有關學生及教職員的檢測結果為陰性後容許他們回校。學校可按其實際運作需要，安排少量教職員回校處理必須的校務，例如，解答家長查詢、跟進校舍消潔及消毒等。衛生防護中心鼓勵校內學生及教職員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學生及教職員需透過不同的檢測途徑(有關連結見第 5.3.1(ii)部分)自行安排檢測。

- 此外，政府會要求密切接觸者的同住成員接受強制檢測。任何人士若曾與密切接觸者在其檢疫開始當天或之前 21 天居於同一居所，便須在限期前(即得知有關密切接觸者須接受檢疫後的兩天內)接受檢測，並在接受檢測後的三天內向政府報告檢測結果。詳情可參閱：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compulsory-testing.html>

- 密切接觸者的同住成員應緊密留意自己的身體狀況，並應盡快按衛生防護中心的強制檢測要求進行檢測，及須在檢測結果確定為陰性後，才能回校工作或上學。

5.4.2 教職員假期安排

- 有病徵的密切接觸者會接受檢測、隔離及治療，學校須根據醫生證明書批核有關教師放取病假。

- 沒有病徵的密切接觸者會接受檢測及隔離：

(i) 按衛生防護中心要求接受隔離的資助學校以薪金津貼支薪的教學人員/非教學人員，可按衛生署/衛生主任發出的相關醫生證明書/證明信件放取特別有薪假期。有關教職員應盡快連同衛生署/衛生主任發出的相關醫生證明書/證明信件向學校申請有薪特別假期。如因特殊情況而未能即時提交申請，有關教職員須最遲於復工當日提交申請。學校須按個

別的情況處理上述教職員提出的假期申請，並由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審核及記錄在案。同時，學校可按照《資助則例》聘用代課教師，以暫代獲准放取核准特別有薪假期的常額教師，減低對學校運作的影響。

- (ii) 至於以非薪金津貼聘任的資助學校合約教職員，以及直接資助學校及私立學校的教職員，學校應按照《僱傭條例》和僱傭合約的內容，作出合適的安排。如確定為有關教職員按衛生防護中心要求須接受隔離，衛生主任會為該僱員發出相關醫生證明書/證明信件。本局建議學校參考上述安排，讓該僱員放取有薪假期。

5.4.3 通知家長

- 當證實有教職員或學生被衛生防護中心界定為密切接觸者時，學校應向全體家長發出家長信，讓家長了解情況以及學校採取的措施，釋除他們的疑慮，提示他們留意子女的身體狀況。另一方面，學校應通知家長有關轉為網上學習或其他方式學習的安排，讓家長作好準備。學校可參考本局提供的《通知有關確診個案/初步確診個案/密切接觸者(致全體家長信樣本)》(附件 9)發信給家長通知有關情況及相應安排。

5.5 當校內出現有「受檢人士」

- 如教職員或學生屬《規例》下的「受檢人士」，有關教職員或學生必須按公告於指定日期內盡快進行檢測，並須在檢測結果確定為陰性後通知學校，才能回校工作或上學。學校必須要求有關教職員或學生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如手機短訊、檢測結果報告)
- 如學校發現有人違反《規例》返回校舍，學校應拒絕有關人士進入校舍，並提醒有關人士盡快進行檢測，並應立即

通知執法人員。

- 學校應提醒教職員及學生，政府會嚴肅跟進相關人士有否遵從檢測公告。任何相關人士如未有遵從檢測公告即屬犯罪，可處定額罰款 5,000 元，並會收到強制檢測令，要求該人士於指明期間內接受檢測。不遵從強制檢測令即屬犯罪，並可處第四級罰款（25,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
- 學校可按校本情況及需要安排「受檢人士」在家工作。就資助學校以薪金津貼支薪的教職員，如學校認為有關教職員的工作性質並不適合安排在家工作，有關教職員應盡快連同相關證明，如住址證明，向學校申請有薪特別假期。學校須按個別的情況處理上述教職員提出的假期申請，並由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審核及記錄在案。
- 如涉及多名教職員未能回校工作而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學校可在徵得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幼稚園營辦機構的同意後，轉為網上或其他方式學習。但期間學校應保持校舍開放，以照顧有需要回校的學生。如有關教職員或學生的檢測結果為陽性，請學校參考本指引 5.3 部分。

5.6 情緒支援

- 面對 2019 冠狀病毒病持續在本港出現和疫情對學生的生活和學習所帶來的影響，部分學生可能會出現負面情緒和精神壓力。因此，我們建議學校參考教育局相關指引《在疫情下為學生提供的情緒支援》（附件 10），以協助學生處理情緒和逐步投入校園生活。
- 接受治療、檢疫或進行醫學監察的教職員及學生（包括確診/初步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如有精神或心理壓力，校方須加以輔導。學校可諮詢校本教育心理學家對這些學生的支援，或在有需要時轉介學生接受教育心理學家提供的心

理服務。教師亦可善用教師陽光專線提供的服務。為減輕對有關學生學業方面的影響，學校須為他們提供學習支援，例如安排同學或教師透過電話、電郵、傳真、學校網頁等方式，提供學習材料及學習指導。

5.7 衛生防護中心就個案的建議及指引

- 由於每宗個案情況不同，學校應根據衛生防護中心的建議及指引作出安排。衛生防護中心確定學校須採取行動時，會主動聯絡學校，並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提供清晰的建議及指引予校方，例如是否需要暫停校內活動、暫停多久、清潔及消毒校園、安排學生及教職員進行病毒測試等。學校須通知教育局，並盡快通知家長有關安排。

6. 支援/查詢

6.1 衛生署

- 衛生署熱線： 2961 8968
- 衛生防護中心熱線： 2125 1111 / 2125 1122
- 衛生防護中心中央呈報辦公室： 2477 2772
(傳真：2477 2770)
- 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 24 小時錄音資料電話熱線：2833 0111
-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頁 www.chp.gov.hk
- 香港特區政府「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
www.coronavirus.gov.hk

6.2 教育局

- 學校所屬分區辦事處/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港島區域教育服務處： 2863 4646
九龍區域教育服務處： 3698 4108
新界東區域教育服務處： 2639 4876
新界西區域教育服務處： 2437 7272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3107 2197
- 教育局電話熱線： 2891 0088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正；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